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適用之股東回條

致：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東姓名及註冊地址(附註1)：_____

持股數目(附註2)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_____股內資股／_____股H股。

本人／吾等擬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寺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日期：_____

股東簽署：_____

股東名稱：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註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稱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不適用請刪去)。
3. 此填妥及經簽署的回條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送達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城北商貿大道文軒路6號(郵編：610081)，或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此回執可親身或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確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